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3]第 32-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6ULEA1W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3]第 32-00003 号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713,8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42,713,8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26 号”文《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不超过 3,468,20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3,468,20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25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6.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68,2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511,601.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6,488,394.8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8,20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3,020,186.81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713,8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42,713,800.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2]第 3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4月26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46,182,00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46,182,008.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3：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4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增加股本	其中：增加资本公积
张华	146,488,394.81					146,488,394.81	3,468,208.00	143,020,186.81
合 计	146,488,394.81					146,488,394.81	3,468,208.00	143,020,186.81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4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变更前实收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676,663.00	29.20%	3,468,208.00	45,144,871.00	30.88%	41,676,663.00	29.20%	3,468,208.00	45,144,871.00	30.88%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037,137.00	70.80%		101,037,137.00	69.12%	101,037,137.00	70.80%		101,037,137.00	69.12%
	合计	142,713,800.00	100.00%	3,468,208.00	146,182,008.00	100.00%	142,713,800.00	100.00%	3,468,208.00	146,182,008.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是由贵州航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3号”文《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2021年6月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万股，并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航宇科技”，股票代码“688239”。发行后航宇科技注册资本为140,000,000.00元，股本为140,000,000.00元。

2022年9月15日贵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271.38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出资款为人民币94,983,000.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2,713,8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42,713,800.00元。

###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26号”文《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不超过3,468,20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3,468,208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68,20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182,00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46,182,008.00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4月26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张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8,208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6.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金额2,999,999.9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6,999,996.0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年4月26日汇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1001011900897875的人民币账户内146,999,996.08元。

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681,412.59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377,358.49元、审计及验资费235,849.06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8,205.04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146,488,394.81元，其中增加股本3,468,208.00元，增加资本公积143,020,186.81元。全部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费用	2,999,999.92	2,830,188.60
律师费	400,000.00	377,358.49
审计及验资费	250,000.00	235,849.0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0,099.46	68,205.04
合计	3,720,099.38	3,511,601.19

####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验资报告日，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01611006933. 23247.  
74100/202304274851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收到的认购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至贵行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增认购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转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叶冬梅,身份证号 342425199801014083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本公司收到航宇科技定增的认购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4-26	8111001011900897875	人民币	146,999,996.08	航宇科技募集资金净额划付	

(如本次询证函为多页,请加盖骑缝章)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印鉴)

2023 年 4 月 27 日



002

张华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一致**, 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2023年4月27日

经办人:  职务: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 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3-04-26 15:50:00

付款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94495776	账号	8111001011900897875
收款人	开户行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开户行号	305100001016	开户行号	74129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零捌分RMB146,999,99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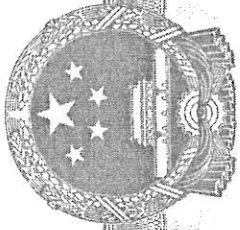
摘要或附言：航宇科技募集资金净额划付

其他  
信息



核心流水号：SEKV033702115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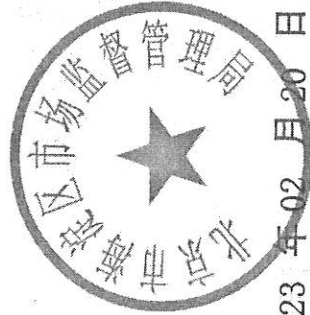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吴卫星, 谢泽敏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涉税事项;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内部审计;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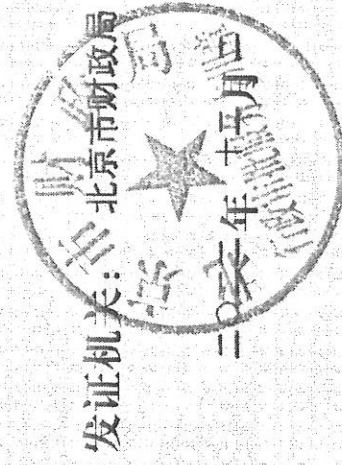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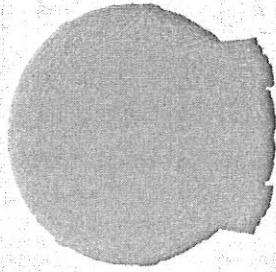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Full name 朱伟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0-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41984102017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伟光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4700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06-25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素旭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8-27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0831989082715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素旭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14105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